

臺北市政府 107.08.27. 府訴三字第 1072091205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9830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北市勞動字第 10732983001 號……事實：……處法定罰鍰 9 萬元……理由：……請……撤銷原處份……。」並附有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6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983000 號裁處書影本。揆其真意，本件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983000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經營人力派遣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；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及 31

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 106 年 12 月份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並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上開規定，

且

屬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

動

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23 規定，以 107 年 6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983000

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於提起訴願時已檢附勞動檢查時遺漏之○君

106 年 12 月份出勤紀錄，與訴願人原出具之 106 年 11 月份及 107 年 1 月份出勤紀錄格式相符

，乃以 107 年 7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1427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撤銷上開裁

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建 宏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